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
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近期，你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IDNG LTD.（以下简称 EPOXY）连续减持。与年初的持股情况相比，截至 2016年 9 月 27 日，EPOXY 已累计减持 5430 万股，减持比例近 10%。同时，根据 EPOXY 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，继续减持不超过 3100万股上市公司的股票。

请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核实以下事项，并进行补充披露：

一、EPOXY 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、主要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经营情况等；

二、近期，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

三、EPOXY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今年以来连续大额减持的目的、主要原因，并明确是否存在改变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意图和后续安排；

四、核实并补充披露今年以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、

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、其他一致行动人等，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五、核实并补充披露今年以来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及其亲属等，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六、核实上述相关事项，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